津政职办通〔2015〕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

拟申报初、中级政工专业职称

“以考参评”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政工职评办：

　　根据天津市政工职评办公室《关于申报初、中级政工专业职称实行“以考参评”的意见（试行）》(津政职办〔2015〕6号)安排，2015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申报初、中级政工专业职称实行“以考参评”，现将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报名时间

　　2015年6月3日－6月12日（每周一至周五，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）

　　上午：9：00－11：30　　下午2：00－4：30

　　二、报名地点及联系电话

　　报名地点：市政工师进修学院（河西区台儿庄路40号三楼）

　　联系电话：23391756　23135122

　　三、收费标准

　　每人50元（含报名费、考务费）

　　四、考试时间

　　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　　五、相关要求

　　1.报名时请携带：

　　①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一张；

　　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粘贴于《报名表》上）；

　　③《2015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初、中级“以考参评”考试报名表》，《报名表》登陆天津市政工职评网（www.tjzzp.com）下载，请认真填写表内项目，特别是所属系统、区局，以便于考试结果的反馈。

　　2.考试为答题卡形式，题型分为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考试复习大纲可在6月3日起登陆天津市政工职评网（www.tjzzp.com）自行下载。考试结果由政工师进修学院在五天内向各系统、各区县职评办反馈，并通知参考学员。

　　3.考试时必须携带：①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②准考证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③2B铅笔、橡皮

　　4.为了保证各系统、区局中评会的如期进行，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级职评办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人员，以避免漏报、漏考，影响其职称的正常申报。

　　附件：2015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初、中级“以考参评”考试报名表

天津市政工职评办公室

天津市政工师进修学院

2015年5月21日

附件

2015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拟申报初、中级

政工专业职称“以考参评”报名表

报考代码及编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考试成绩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以下内容由学员填写** | | | | | | |
| 所属系统、区县（请准确填写）： | | | | | | |
| 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现有职称 | |  |
| 工　作  单　位 |  | | | | | |
| 手　机  号　码 | 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 | | | | 天津市  政工师进修学院  （盖　章）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